

### 董事

#### 執行董事

馮懿卿先生，52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企業政策策劃、整體管理及購買影片版權。馮懿卿先生分別於加拿大 Mohawk College 及美國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修讀傳理學及電影學。彼自一九七三年開始其電影製作事業，曾製作多部獲全球認同的得獎影片，如「The Tale of Walled City」及「Good Morning Sir」，分別於一九八二年 International Film & TV Festival of New York 及一九八一年倫敦電影節獲頒殊榮。香港電影導演會自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馮先生一直為該會成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該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 Hong Kong Film Advisory Board 成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電影資料館榮譽顧問。

梁少娟女士，54歲，執行董事，掌管本集團日常運作。梁女士畢業於加拿大 Humber College，主修攝影學。彼於電影及娛樂業累積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電視經營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及影樓約十年。梁女士乃馮懿卿先生之妻室。

馮懿生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政策、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彼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馮先生畢業於加拿大 Mohawk College，主修工商管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在清水灣鄉村俱樂部工作，離任前之職位為財務及行政經理。馮先生於該公司任職五年後開始創立本身事業，於水果進口、零售及批發業大展拳腳。馮先生乃馮懿卿先生之胞弟。

區力民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家居影像娛樂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區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娛樂公司任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 Citymax Video Productions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41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事董事。盧博士現為 WPP 大中華區之非執行主席。WPP Group Plc 為一間傳訊服務集團，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廣告、市場推廣、專門傳訊及公關服務。盧博士曾為網基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創辦網基科技有限公司前，盧博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任職花旗銀行（前稱美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萬國寶通銀行) 環球個人銀行服務香港及澳門區行政總裁。任職美國萬國寶通銀行前, 盧博士為香港電訊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總經理, 專責開發及推廣全球首個商業寬頻互動電視服務。盧博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為英聯邦獎學金學者、Croucher Foundation Fellow及英國劍橋大學唐寧書院準院士。盧博士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並獲政府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盧博士亦為多家公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事董事, 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盧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著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為「全球一百位未來領袖之一」。一九九九年七月, 盧博士獲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

馮宣妮女士, 30歲,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建築業擁有近七年經驗, 並曾參與九廣鐵路九龍站之設計及建設工作。彼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接受教育。馮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出任建築設計公司2 DN之董事, 參與多個香港、台灣及中國設計項目。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 馮女士受聘於Intergrated Design Associates, 出任建築設計師。馮女士乃馮懿卿先生及梁少娟女士之女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中先生, 49歲,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 並曾於美國波士頓大學進修, 主修新聞系。彼於七十年代創辦帶領潮流的生活潮流雜誌「號外」(前稱「Tabloid」)。陳先生現任職Karantnetwork Limited董事。

鄒世龍先生, 39歲,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任職廣告、公共關係及銀行業。彼於畢業後曾任職廣告代理公司, 隨後轉業, 先後任職Republic Bank of New York及渣打銀行私人銀行業務。鄒先生亦曾任職一家主要傳呼公司, 負責客戶服務。於一九九七年, 鄒先生創辦香港著名藝人及模特兒經理人公司Starz People (HK) Limited。

###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其後將每年續約,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將獲取薪金, 並每年調整, 增幅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惟幅度不得超過現行薪金15%。於各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位執行董事亦可就該年之全年服務獲授相等於彼之平均一個月薪酬之花紅, 而有關花紅於下一個曆年二月發放, 惟倘有關執行董事未有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或服務合約於可額外獲得一個月酬金之有關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 則上述花紅將按比例計算。執行董事可獲取酌情花紅, 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惟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

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惟已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10%。預計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獲取的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及將約為958,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服務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段。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彼等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書。委任函件書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酬金」一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中先生及鄒世龍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鄒世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高級管理層

歐經緯先生，31歲，收購及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由日本市場購買影片版權及發展與推廣互聯網業務和有線電視及自選影像節目。歐先生持有英國泰晤士河谷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歐先生於娛樂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擅長於日本節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英格蘭一家名為倫敦國際廣播電台有限公司之電台任職節目統籌，並曾任職於一家日本節目代理Ani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多媒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孫耀先先生，43歲，資訊科技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公司，掌管網頁開發及其他新興傳媒相關業務。孫先生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擅長於網絡、數據庫、多媒體、互聯網及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何重立先生，51歲，區域及音樂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之台灣及新加坡業務和本集團音樂影像節目業務拓展。何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學院）傳理文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當出任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國際市場推廣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任職台灣滾石唱片有限公司。彼於影音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戴自勤先生，53歲，製作及營運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製作及營運事務。戴先生持有美國北加羅連納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娛樂及銅管製造業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曾於一家國際娛樂公司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出任人力資源總監。

劉慧冰女士，2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部任職逾四年。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發展，並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

### 員工

#### 員工人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3名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

	員工數目			總計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高級管理層	2	—	—	2
影片採購及購買	3	—	—	3
美術設計及製作	9	—	—	9
財務及行政	5	—	—	5
資訊科技	3	—	—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	3	2	17
營運	10	—	1	11
兼職員工	13	—	—	13
總計	<u>57</u>	<u>3</u>	<u>3</u>	<u>63</u>

#### 勞資關係

董事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重要攸關，故為僱員提供正統培訓及富競爭力的薪酬和獎勵。本集團業務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亦從未就其業務聘請合適員工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此外，本集團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不時修訂）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有關僱員每月收入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僱員可選擇按其薪金或有關收入之指定百分比或固定款額作出僱員自願供款。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時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2名本集團其他全職僱員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合共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000,000股可按相等於配售價10%之認購價認購，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可按相等於配售價70%之認購價認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有所折讓，乃為獎勵及表揚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員工之貢獻。本集團向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之若干董事及參與本集團管理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投入大量時間之若干員工授出條件較優厚之購股權。

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4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經有關購股權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1%，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兩節。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包括批准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